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01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2日，公司收到第一大股东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总公司"）致本公司的通知：为加快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经中国化工集团公司批准，中国化工橡胶总公司已完成改制，并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核准，更名为中国化工橡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橡胶有限公司"）。

本次橡胶总公司改制变更为橡胶有限公司不会导致风神股份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会对风神股份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橡胶有限公司是本公司第一大股东（占公司总股本的26.67%），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股票代码：600410　股票简称：华胜天成　编号：临2013-005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商务部和国家税务总局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关于认定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的通知》（发改高技［2013］234号），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五部委联合审核认定为"2011-2012年度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软件企业"。根据该通知，公司将尽快向有关部门申请落实税收等相关优惠政策。

特此公告。

北京华胜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100　证券简称：同方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10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3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了关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的通知；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续办ICP证书及授权公司总裁审批经营资质类证照相关事宜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ICP证）是公司开展互联网业务的重要资质，因公司ICP证书即将到期，为此，同意公司申请续办以下网站的ICP证书：可乐8（kele8.com）、清华同方学堂（edu-tp.com）和零时空远程电脑服务网（help.com.cn）。

为进一步简化审批程序，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总裁根据经营需要，对公司经营资质类证照的申请、延期、变更负责审批和签署相关文件。

本议案以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通过。

特此公告。

同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13-06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3年3月24日，本公司收到南宁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发来的《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股权划转项目备忘录》，南宁市国资委与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和"北部湾集团"）就本公司控股股东南宁化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化集团"）国有股权划事项转达成以下备忘录（主要内容）：

"第一条：股权划转的事项

甲乙双方就南化集团股权划转至北部湾集团的有关事项进行磋商。

第二条：开展前期工作事项

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各自开展相关前期工作。双方积极有效推动本次股权划转工作。

第三条：正式股权划转协议

如甲乙双方就本次股权划转事项达成一致，待依法履行审计等股权划转程序后，由甲乙双方签署正式股权划转协议；正式股权划转协议的生效尚需南宁市人民政府、广西壮族自治区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的同意及中国证监会豁免要约收购的审核批准。"

除此之外，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并无实质性进展仍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有关本次股权划转事项公告见本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日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相关公告：2013年1月23日《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及股票恢复交易的提示性公告》，2013年2月23日《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2013年3月5日《股票异常波动的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01　证券简称：南化股份　编号：临2013-07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做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公司已于2013年1月26日披露了《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业绩预亏及存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提示性公告》，经公司财务部门测算公司2012年度的净利润为亏损。

二、公司2011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为亏损，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2012年度业绩若是亏损，公司将连续两年亏损，股票在2012年度报告披露后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特别处理。

三、公司2012年度经营业绩的具体数据将在2012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预约披露日期为2013年4月27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11　证券简称：四海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3-02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披露2012年年度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计划于2013年3月29日披露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因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相关工作尚未完成，为了做好2012年年度报告的披露工作，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公司2012年年度报告披露时间延期至2013年4月16日。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内蒙古四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1668　股票简称：中国建筑　编号：临2013-09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平安金融中心项目检测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3月14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针对当地部分混凝土供应商使用海砂一事，对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国建筑一局（集团）有限公司承建的深圳平安金融中心项目进行检测。

3月23日，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正式发布《关于对涉嫌使用不合格海砂生产的预拌混凝土工程项目氯离子含量检测结果的通报》，深圳平安金融中心项目的检测结果全为合格。

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履行总承包职责，加大项目原材料抽检频次和跟踪检查力度，确保工程质量。

特此公告。

中国建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证券简称：澳柯玛　证券代码：600336　编号：临2013-007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通集团为公司提供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目前，本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取得的原大股东澳柯玛集团的部分房产土地中，尚有土地使用权一处（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房屋建筑物三处（株洲路新厂房、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未办理完毕过户手续，未过户资产原值合计2523.75万元。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通集团）自愿将其持有的贵州红星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红星发展）3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质押给本公司，作为本公司尽快完成上述土地、房产过户手续的保证。其中：红星发展2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对应黄国用（1999）字第033号土地使用权，原值1661.65万元；红星发展1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权对应房屋建筑物三处（株洲路新厂房、传达室及工业园餐厅），原值862.10万元。

上述股权质押期限直至本公司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为止；双方保证在完成上述土地、房产的过户手续后7日内，对应办理解除上述股权质押的手续。

2013年3月25日，上述股权质押登记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质押登记日为2013年3月22日。

华通集团持有本公司控股股东青岛市企业发展投资有限公司100%股权，为公司关联法人，红星发展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特此公告。

澳柯玛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049　证券简称：同方国芯　公告编号：2013-013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2］1726号》文核准，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29,999,986.1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24,233,519.05元。本次新增6,467,661股股份已于2013年2月25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实施情况暨新增股份上市报告书》等相关公告刊登于2013年2月22日的《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促进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深圳市国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微电子"）业务更好的发展。公司已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财务顾问国信证券股份公司、交通银行唐山分行签署了三方监管协议。详情见2013年3月2日公告的《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二、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截至2013年3月19日，根据募集资金的用途，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户累计支付原材料采购款合计人民币4,529,862.42元。

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总体安排及公司、国微电子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已经用自有资金4214.6210万元收购了国微电子其他12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144万股股份（占国微电子总股份数的3.5122%）。目前，上述股权的过户手续及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已经办理完毕。

公司支付收购上述股权的资金后，流动资金压力加大。为保证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开展，及重组后业务整合的需要，根据配套募集资金用途，近日，公司已将剩余募集资金余额119,873,888.40元（含利息收入）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以配套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也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公司将谨慎使用募集资金，保证公司主营业务发展，以加强资产重组的协同效应，提高重组绩效。

特此公告。

同方国芯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3月26日

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期间多利优先份额停牌的公告

因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于2013年3月25日对在该日登记在册的多利优先份额（基金代码为："150032"，基金简称为"多利优先"）办理份额到期折算业务，本基金多利优先份额将于2013年3月26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3年3月27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分级基金份额折算后次日前收盘价调整的通知》，2013年3月27日多利优先折算后次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3年3月26日多利优先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多利优先在折算前存在折价的交易情形，折算前的收盘价扣除第二个运作周年的约定收益后与2013年3月27日的前收盘价有较大差异，3月27日当日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关于嘉实多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基金份额到期折算业务的公告》，因在折算基准日折算前本基金多利进取份额净值小于1.0000元，不需进行折算，多利进取份额在份额折算期间内保持正常交易，3月27日前收盘价亦不作调整。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3年3月26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后恢复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赎回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13年4月2日
	恢复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3月29日(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和2013年4月1日(复活节Easter Mon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4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详：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于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基金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3年3月2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交银全球资源股票(QDII)	
基金主代码	519709	
基金管理人名称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3年3月29日
	限制申购金额(单位:元)	-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3年3月29日(耶稣受难日Good Friday)和2013年4月1日(复活节Easter Monday)为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交银施罗德全球自然资源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所处的主要市场休市，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于2013年3月29日(星期五)起暂停本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本基金自2013年4月2日(星期二)起恢复日常申购、赎回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详：

（1）本公司网址：www.jyfund.com，www.jysld.com，www.bocomschroder.com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

（3）本公司客户服务邮箱：services@jysld.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321　证券简称：华英农业　公告编号：2013-008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于近日收到了监事许小梁先生的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许小梁先生辞去监事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对许小梁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忠心感谢。

为保证监事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于2013年3月24日补选了金厚军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监事变更后，监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河南华英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附件：

金厚军先生，中国籍，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国际注册内部审计师资格（CIA）。曾任华英种鸭有限公司主管会计、公司企管部副经理、经理。其与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其任职资格符合担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条件，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2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于2013年3月22日以现场会议形式在中国水电大厦1610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12年3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7人，独立董事韩方明、任传俊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刘新兰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部分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建设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铁路建设有限公司投融资人民币41.79亿元建设成都地铁四号线二期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控股投融资建设福建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控股投融资人民币4.85亿元建设福建古田县"湖城一体化"一期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继续建设福建省龙海市龙江大桥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以BT模式投融资32,106万元继续建设福建省龙海市龙江大桥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BT模式投融资建设增加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对郑州市三环路快速化工程BT模式投融资建设增加投资人民币13.58亿元。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瓮安县银盏至玉华矿山专用公路BT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九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26,534万元建瓮安县银盏至玉华矿山专用公路BT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建晴云山风电场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45,735.80万元建晴云山风电场项目。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七、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建杨家湾水电站项目的议案》，同意中国水电建设集团四川电力开发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83,852.63万元建设杨家湾水电站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1票弃权，0票反对。

独立董事任传俊投弃权票，理由是按目前上网电价测算该项目亏损，提高电价的预期尚不明确，目前不具备批准条件。

八、审议通过《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远期结汇、购汇业务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签批单笔金额不超过4,000万美元或等值外币（含）的远期结汇、购汇业务，授权期内累计金额不超过4亿美元或等值外币（含），超过该额度后应提交董事会审定，授权有效期1年。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九、审议通过《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人民币10亿元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相关内容请详见与本公告同时公告的《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十、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改<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具体修改情况见附件。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上述议案中议案十、十一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件

修改前	修改后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第一条 为了规范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超募资金使用与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制度。
-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	第八条 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且坚决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符合如下条件：……(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6个月。	第十一条 闲置募集资金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时，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经独立董事、保荐人、监事会发表意见。在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且只能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并符合如下条件：……(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得超过12个月。
第十三条 公司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利用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公司募集资金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通过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方式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得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占用或挪用，为关联人利用募投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六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须符合以下条件：(一)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二)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公司应在董事会会议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下列内容：(一)本次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包括募集时间、募集资金金额、募集资金净额及投资计划等；(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三)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是否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和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四)投资产品的收益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五)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出具的意见。
第十四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应当经会计师事务所专项审计，保荐人发表意见后，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十七条 公司已在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拟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且预先投入金额确定的，并可以在募集资金到账后6个月内，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置换事项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鉴证报告，并由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披露。公司董事会应当在完成置换后2个交易日内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第三十一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使用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承诺偿还银行贷款或者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及衍生品投资、委托贷款(包括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高风险投资，并对外披露。公司应当披露偿还银行贷款、暂时或者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详细计划和必要性，保荐人应当对其使用计划和必要性发表专项核查意见，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专项意见。超募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和归还银行借款，每12个月内累计金额不得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应当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提供网络投票表决方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应当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公司应当承诺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进行高风险投资以及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并披露。
	第三十七条 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监事会或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出具专项审核报告。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注册会计师专项审核报告后2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年度审计时，公司应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资进度与投资计划存在差异的，公司应当解释具体原因。当期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情况的，公司应当披露本报告期的收益情况以及期末的投资份额、签约方、产品名称、期限等信息。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差异，经1/2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拟订和修订，并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第四十一条 本制度及其修订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自董事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改情况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二)由上述第(一)项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五)公司的合资企业、联营企业；(六)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七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一)直接或者间接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二)由上述第(一)项所列主体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三)由第八条所列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本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四)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五)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公司利益对其倾斜的法人，包括持有对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10%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等。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代表企业或由企业代表另一方进行债务结算；(十七)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十八)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一条 本管理制度所指的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与上述列示的关联人之间发生的可能导致转移资源或者义务的事项，主要包括以下交易：(一)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三)提供财务资助；(四)提供担保；(五)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六)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七)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八)债权、债务重组；(九)签订许可使用协议；(十)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十一)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十二)销售产品、商品；(十三)提供或者接受劳务；(十四)委托或者受托销售；(十五)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十七)上海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提供大于其股权比例或投资比例的财务资助，担保以及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等。
第十二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十三条 总经理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300万元以下，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不足0.5%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十四条 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是指：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万元(含3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0.5%以上且不足5%的关联交易。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授权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含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含5%)的关联交易；此项关联交易若交易标的为非现金资产，应当聘请具有执业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十五条 应由股东大会批准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发生的金额高于3000万元，且占股份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高于5%的关联交易。对于上述关联交易，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第二十二条 重大关联交易(指上市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三条 本制度规定的需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公司审计委员会应当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核，形成书面意见，提交董事会审议，并报告监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可以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三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需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评估。对于日常性关联交易，可以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进行分类汇总披露。	第三十九条 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需披露：(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披露。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水电　公告编号：临2013-013

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3月22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闲置募集资金继续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情况下，将目前闲置的人民币10亿元募集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国水利水电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413号）核准，公